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台軍字第 0 九二 0 一四六九五八號函「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特設置「校園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審查校園安全管理實施計畫及執行成效。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主任、宜蘭分部主任、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資圖中心主任、全人中心主任、各科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學務組長、健促組長、事務組長、營保組長、環安組長、總務組長。（編組如附表一）
 - 二、本校軍訓教官、舍務人員及訓導員擔任支援工作。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備考
指揮組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決策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處主任		
	委員兼發言人	秘書室主任		
	委員	宜蘭分部主任		
	委員	教務處主任		
	委員	總務處主任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委員	會計室主任		
	委員	資圖中心主任		
輔導組	委員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委員	護理科主任		
	委員	幼保科主任		
	委員	妝管科主任		
	委員	健休科主任		
	委員	美保科主任		
	委員	數媒科主任		
	委員	資管科主任		
行政組	委員	軍訓室主任	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本校軍訓教官、舍務老師及訓導員支援相關事宜。	
	委員	生輔組組長		
	委員	學務組組長		
	委員	健促組組長		
	委員	事務組組長		
	委員	營保組組長		
	委員	環安組組長		
委員	總務組組長			